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馬珮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狀附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胎盤暨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第15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，甲方未依照第七條、第八條之約定支付各項費用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於催告內改正或補正，未限期改正或補正或無法補正、補正而違約者，乙方得逕以書面終止合約。請提出對債務人馬珮菁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